

沈环经开审字〔2025〕22号

关于中化环境实验室创新联合体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化环境实验室创新联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6号甲4，中德国际公馆5号楼1、2层，北侧为沈阳中德开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南侧为开发二十一一路，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沈阳中德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沈阳开达鑫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购置TOC检测仪、离子色谱分析仪、原子吸收分析仪、液相色谱、气相色谱、多功能水质分析仪等设备，进行水业务相关项目的检测分析和技术研发工作，为市场人员及设计人员在项目开发和设计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占地面积642m²，建筑面积950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新增员工1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药剂配制、废水处理试验及废水样品检测。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风机和泵类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包括未使用完的废水检测样品和超标的试验废水、实验检测废液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实验残渣（实验过程中的消解样品、固体废物残渣、污泥废渣）、沾染毒物的废物（废试剂瓶、沾染毒物的碎玻璃仪器、废手套等）、过期试剂药品、废气处理产生的 SDG 废填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过滤器滤芯。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压釜实验室设 5 个通风柜，湿式氧化实验室设 3 个通风柜和 2 个集气罩，化学分析实验室设 3 个通风柜，预处理实验室设 4 个通风柜，热工实验室设 5 个集气罩，仪器分析室设 1

个集气罩和 7 个万向罩、2 个通风试剂柜，水处理实验室设 6 个通风柜，生化实验室设 2 个万向罩，共计 21 个通风柜、8 个集气罩、9 个万向罩和 2 个通风试剂柜。

废气经通风柜、排风试剂柜、集气罩和万向罩负压收集，经风机引至“一级 SDG 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试验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三次、四次清洗废水及润洗废水）、检测合格后的试验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通过 1 套 200L/h 污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沈阳中德国际公馆东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